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女人權字第1131000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113學年度專任助理及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遴選正、備取名單。

依據：107年0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根據本中心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徵選簡章，已於113年10月15日上午辦理複審會議，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2名，備取2名，名單如下：

- (一)正取1：林○蓁（手機末三碼056）
- (二)正取2：陳○伶（手機末三碼618）
- (三)備取1：薛○靖（手機末三碼551）
- (四)備取2：陳○禎（手機末三碼160）

校長洪慶松